

教育部 100 年 5 月 2 日 台(中)字 1000073255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3 年 5 月 2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030058678 號函核定

105 年 1 月 21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050008603 號函補正通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英語主修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 「英文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補正】

要求總學分數：40

必備學分數：24 選備學分數：16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應用外語系含碩士班

類型	部定科目名稱		本校開課科目名稱	學分數	新增相似科目	備註	
必備科目	A	必修	英語語言學概論	語言學概論(1)	2		
			(4 學分)	語言學概論(2)	2		
	B	5 選 3	英語發音練習	英語語音訓練(1 學分) 英語正音訓練(1 學分)	2		須兩門課全修方能抵英語發音練習 2 學分
			英語聽講	英語聽講練習(3)(1 學分) 或英語聽講練習(4)(1 學分)	2	進階英語聽力(1) 進階英語聽力(2)	須兩門課全修方能抵英語聽講 2 學分
			英語會話	英語會話(2) 或 英語會話(3)	2	英語語用與會話	
			英文寫作	英文寫作(2) 或 英文寫作(3) 或 英文寫作(4)	2		
			中英翻譯	中英筆譯(1)或 中英筆譯(2) 高級筆譯	2		
			C	6 選 5	文學作品導讀(4 學分)	英美文學賞析	2
		文學導讀			2		
	英國文學史(4 學分)	602069 英國文學(1)			2		須兩門課全修方能抵英國文學史 4 學分
		602070 英國文學(2)			2		
	美國文學	602072 美國文學			2		
	英語句法學	602039 語法導論			2		
	英語語音學	602040 英語語音學概論			2		
	英語教學概論	602051 英語教學理論	2	英語教學理論與實習			

				小計	30			
			文法與修辭	文法與修辭	2	基礎文法與修辭 進階文法與修辭		
選 備 科 目	D	5 選 2	英語演說	英語演說(1) 或 英語演說(2) 或 英語發表演練 或 隨行英語解說 或	2	英語演說		
			口譯	中英口譯(1) 或 中英口譯(2) 或 高級口譯 或 隨行翻譯 或	2	基礎中英口譯 進階中英口譯		
			新聞英語	新聞英文	2			
			應用英文	觀光餐旅英文 或 商用英文 或 高級商用英文與實習 或 高級談判英文 或 農業科技英文	2	會展產業英文 財經英文		
			語言習得	語言習得概論	2			
	E	4 選 2	語言與文化	語言與文化概論	2	社會語言與跨文 化溝通專題		
			英語教學 議題探討	語言學習診斷與補救 或 多媒體英語教學研究 或 電腦輔助英語教學	2	歌謠與韻文教學 教材教法 英語故事教學 英語教材教法專 題		
			英語測驗 與統計	英語測驗與評量	2			
			西洋文學 概論	西洋文學概論	2			
	F	6 選 4	小說選讀	小說選讀	2	兒童文學		
			英詩選讀	英詩選讀	2			
			英文青少 年文學	青少年英文文學選讀	2			
			戲劇選讀	戲劇選讀	2			
			現代文學	現代文學	2			
					合計	60		

備註

1.擁有「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高階級以上(含高階級)程度」的英檢證照，相當於 GEPT 中高級或

TOFEL iBT 79~80(含)分以上或 TOFEL CBT 213(含)分以上或 IELTS Band 6.0(含)以上或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FCE 等，可免修習必備科目「會話」2 學分與選備科目「英語發音練習」2 學分(含英語語音訓練 1 學分及英語正音訓練 1 學分)。

2. 102 學年度起修習本領域英語專長者，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含)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或其他國際性標準化測驗等同之級數以上之英語文能力)。

電子收文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李詠絮

電 話：(02)77366232

受文者：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500086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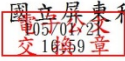
主旨：貴校所送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英語主修專長」及「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同意補正，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校105年1月18日屏科大育字第1055500033號函。

二、請將本次補正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一覽表右上角註明補正日期及文號，分送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正本：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副本：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